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勞小字第10號

原告 李婉麗

被告 葉浚德

真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未具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周煒婷